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132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1328 号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霖家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霖家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霖家居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建霖家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建霖家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建霖家居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霖家居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建霖家居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1328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准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海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七虎

2025 年 4 月 24 日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96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53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69,8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41,946.70元，募集资金净额635,308,053.30元。

截止2020年7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4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607,605,754.89元，其中：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6,336,119.84元；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24,927,709.88元；另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6,341,925.17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7,702,298.4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下文简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述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419579426762	449,461,525.00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21 日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35150198090109001978	85,000,000.00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8882	70,000,000.00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8 日注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0101900002396	50,000,000.00	32,902,729.54	活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0101300004336	88,398,783.16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合 计		742,860,308.16	32,902,729.54		

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7,702,298.41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	3,658.78
扣除手续费后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5,543,220.42
加：累计银行利息	7,203,151.39
累计理财收益	23,544,158.94
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	32,902,729.5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余额	32,902,729.54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51,263,829.7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变更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变更建霖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建霖家居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308,053.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6,30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914,600.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263,82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430,308,053.30		430,308,053.30		384,259,933.87	-46,048,119.43	89.30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否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8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6,438,519.15	-13,561,480.85	80.63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否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85,399.42		5,085,399.4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85,000,000.00	85,000,000.00		88,267,675.11	3,267,675.11	103.8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楼建设项目		44,914,600.58	44,914,600.58	17,196,302.17	17,212,302.17	-27,702,298.41	38.32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5,308,053.30	129,914,600.58	635,308,053.30	17,196,302.17	551,263,829.72	-84,044,223.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五金龙头产品订单需求，和不断增加的办公场所和研发场地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 26,336,119.84 元，该事项已经建霖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共计 637,886.89 元。期末公司未持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6,048,119.43 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后余额 17,319,956.2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和“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五金龙头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64.17 万元和“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节余 1,673.03 万元，合计 2,037.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使用“五金龙头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1,108.05 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后余额 2,462,398.8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561,480.85 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后余额 2,327,082.1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部分计划建于原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018 号（二号厂区 F 厂房）的部分厨卫产品线改建于新增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东亭路 155、157、159 号、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1609 号、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018 号（二号厂区 F 厂房）；将部分计划建于原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018 号（二号厂区 F 厂房）的部分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改建于新增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85,000,000.00	88,267,675.11		88,267,675.11	100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否
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楼建设项目	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44,914,600.58	44,914,600.58	17,196,302.17	17,212,302.17	38.32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9,914,600.58	133,182,275.69	17,196,302.17	105,479,977.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变更为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建霖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楼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前期变更后的“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再次变更系公司对原项目建设规划重新调整，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项目实施地点不变，但减少建筑层高及建筑面积，取消原计划作为员工宿舍的场地，将场地全部用于产品、工艺及材料研发，以利提升研发效率加强公司科研能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将原“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楼建设项目”。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